

淺談「國外軍購」及「國艦國造」政策之差異

郭俊毅中校、黃律惟少校、黎立珊少校

中共近年間造艦猶如下水餃般，各型艦艇加總已累計完成建造服役數百艘，因此很多人都曾質疑「國艦國造」的必要性，認為這個政策是在和中共實施軍備競賽，毫無實質意義，不如轉而投注在其他用途。然而，如同《孫子兵法》第一篇「始計篇」所述：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一個詭字，可以代表詭異，也可以代表詭計，說明了只要能讓敵方探不出虛實，就握有了獲勝的第一個籌碼，但最大的前提即是不能讓敵方探出虛實，如我國僅依靠對外軍購來強化國防戰力，等於永遠將國軍戰力及諸元資料繫於他國之手且赤裸裸的攤於世上，更遑論要達到《1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內述明的「國防自主」這個目標了。

前參謀總長李喜明先生在受訪時指出：想阻止中共來犯的嚇阻方式有3種類型，第一種是制裁式威嚇(Deterrence by Punishment)，就是以核彈等大規模殺傷力武器或大量攻擊性武器來嚇阻，然而我國並無製造核彈等高破壞性武器之能力，亦無大量攻擊性武器可用，因此此項辦不到；第二種是延伸式威嚇(Extended Deterrence)，例如加入北約組織(NATO)，因為攻打任何一個北約成員國，就是和整個北約發起作戰，但相較中共而言，基本上沒有國家願意放棄結交中共可獲得的大量商機及面對中共逐漸壯大的武裝威脅，因此也行不

通；第三種則是拒絕式威嚇(Deterrence by Denial)，以我國現況來說，這是唯一可以採取的方式，即是讓中共認為攻打我國可能遭受的損失大於獲利，才有機會延後中共侵略我國的企圖及時間。

誠然，採國外軍購方式獲得武器系統，好處是無需負擔開發成本、獲得武器成熟度相對較高、取得時間也較短，但是相對而來的缺點也很多，簡單來說大概有以下幾項缺點：

一、易受到外在因素影響：

囿於我國與中共的政治及地緣關係影響，基本上沒有哪個國家會願意放棄結交中共可獲得的大量商機及面對中共逐漸壯大的武裝威脅來支持我國，因此我國很多次的軍購策略都是一波三折，有時不得不打退堂鼓，有時則是費盡心思才艱難的得到些許成果。

二、取得的武器裝備大多非現役：

如同英國前首相帕麥斯頓所說的：世界上沒有永遠的盟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永遠的只有國家利益。因此沒有哪個國家的政府會願意將自己最好、最新的裝備賣給他國，因為不知道會不會哪天雙方變成對立，你賣給他的武器轉變成收割自己人生命的刑具，因此以軍購所獲得的裝備雖然成熟度較高，但是相對於現役裝備而言，理論上性能及威力都略為不足，且隨時可能遭遇消失性商源的問題。

三、裝備無法完全符合作戰需求：

由於開發資金需求龐大，且技術門檻極高，因此具備完整軍工產業的國家勢必以自身的需求及條件來研發武器，也就導致了這些武器不見得符合採購國所需，故以軍購獲得武器也代表了必須配合這些武器來修正戰術戰法的運用；另一個面向則是裝備的升級困難，畢竟軍購不是我國想買什麼裝備就能買的到，因此在裝備無法滿足作戰需求時，即便我國具體提出購買需求，裝備開發國卻不一定願意賣，就可能會造成因採購未果、型式不符、空間不足或配置差異過大等因素導致無法改裝升級的狀況。

當然，「國艦國造」的確也不是萬靈丹，畢竟在技術、工法等各個層面都是新的挑戰，也都還有很多必須克服的問題，然而，將時間軸拉長來看，這個政策的執行絕對利大於弊，唯有落實「武器裝備自製」及「建立維修能量」，始可最大化的提升艦艇戰力，增加艦艇的妥善率。



圖一：玉山軍艦



圖二：旭江軍艦



圖三：磐石軍艦

我國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內已述明穩健發展「國防自主」是未來必須達到的目標，其中推動「武器裝備國造」及完善「國防自主環境」都是刻不容緩的項目。因此，我們必須借重現有的「國艦國造」經驗及基礎，並在國內產、官、學界及政府的支持及合作下，同心協力打造出更適合我國使用的作戰艦艇，俾利更好的遂行制海作戰任務，達成維護海峽兩岸穩定及捍衛海權目標。

參考資料：

1. 〈他官拜 2 級上將卻選擇裸退，力倡「不對稱作戰」：美國政權終究會輪替，嚇阻戰爭必須靠自己〉，今周刊，2022 年 10 月 22 日，<https://www.bu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5/post/202210140032/>
2. 〈5 年建 76 艦不夠看…共軍造軍艦的速度就像下水餃〉，《聯合報》，2019 年 5 月 12 日，<https://theme.udn.com/theme/story/6775/3807661>。
3. 〈中國海軍持續造艦，2020 年有 25 艘新艦服役〉，《自由時報》，2021 年 3 月 17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469161>。
4. 〈「國艦國造」真有其必要？〉，《新新聞》（臺北市，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10241>。

5. 《中國第一兵書：孫子兵法》（臺北市，海鵠文化出版圖書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30 日），頁 335。
6. 《110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市，國防部，2021 年 3 月），頁 32-36。
7. 〈外購與自製：臺灣強化國防的難題〉，科技新報，2022 年 11 月 28 日，
<https://technews.tw/2022/11/28/arm-sales-or-self-made-the-struggle-of-taiwanese-defese-industry/>
8. 林海清，《全球化時代台灣海權的發展戰略》（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頁 4。
9. 翟文中，《臺灣生存與海權發展》（臺北市，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1 日），頁 141。

